

珠海市橫琴新區管理委員會辦公室文件

珠橫新辦〔2018〕9號

橫琴新區管委會辦公室關於印發《橫琴新區 實施〈廣東省財政廳關於在珠海市橫琴新區 工作的香港澳門居民個人所得稅稅負差額 補貼的暫行管理辦法〉的暫行規定 (修訂)》的通知

區直各部門，橫琴鎮政府：

《橫琴新區實施〈廣東省財政廳關於在珠海市橫琴新區工作的香港澳門居民個人所得稅稅負差額補貼的暫行管理辦法〉的暫行規定(修訂)》已經區管委會同意，現予印發，請認真貫徹執行。執行中遇到的問題，請徑向區財政局反映。



横琴新区实施《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作的香港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的暂行管理办法》的暂行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执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作的香港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的暂行管理办法》（粤财法〔2012〕93号）（下称《补贴暂行管理办法》），吸引港澳高端人才到横琴创业和发展，进一步促进内地与港澳的经贸交流和人员往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参考港澳两地的税制和申报纳税的操作，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横琴财政部门负责执行《补贴暂行管理办法》的工作，包括受理和审核申请，实施以及调整本暂行规定等行政服务事项。

第三条 港澳居民身份定义和身份核实。

一、《补贴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所指“香港居民”是指：根据香港特区政府《入境条例》（第115章）规定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个人。

二、《补贴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所指“澳门居民”是指：根据澳门特区政府第8/1999号法律取得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的

个人。

三、港澳居民按《补贴暂行管理办法》提出补贴申请时，负有举证其身份的责任，应提供以下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由申请人签字)：

香港居民

(一) 由香港特区政府发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二) 由中国公安部门发出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中国籍香港同胞适用)或由外国国家签发的护照(非中国籍香港同胞适用)。

澳门居民

(一) 由澳门特区政府发出的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二) 由中国公安部门发出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中国籍澳门同胞适用)或由外国国家签发的护照(非中国籍澳门同胞适用)。

四、同时为港澳两地双方居民的个人，其身份应以其向横琴税务机关申报中国个人所得税时所填报的身份为准。同一个人同一纳税年度不得就不同类别的应税所得分别以香港居民身份和澳门居民身份申请差额补贴。

五、受理补贴申请的机关有权对申请人的港澳居民身份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一) 可以要求申请人本人到受理机关面谈或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提供资料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二) 申请人和其个人所得税申报的身份不相符的, 可以将情况与横琴税务机关商讨和求证。

(三) 若发现申请人提出的港澳居民身份认定资料与事实不符, 可以拒绝受理申请。

第四条 在横琴工作的证明。

在横琴工作的证明资料应根据《补贴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所规定的两类情况, 分别提交以下资料:

一、申请人因工作关系而在横琴任职或受雇的, 须提供:

(一) 该申请人与在横琴设立的企业、机构(下称横琴雇主)所签订的劳动合同; 该申请人属由境外雇主派遣的, 该申请人的中国境外雇佣公司与横琴接收企业签订的派遣合同和横琴接收企业发出的任职证明;

(二) 由横琴雇主或横琴接收企业出具的任职证明函, 声明该申请人在补贴申请的所属年度在横琴工作的事实, 包括其职称、岗位、工作职责、于所属年度实际在横琴工作及生活的天数是否到达 90 天等;

(三) 横琴雇主或横琴接收企业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四) 该申请人属于在横琴设立个体户或个人独资企业的, 提供其个体户或个人独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 并由申请人出具个人劳务声明函, 声明该申请人在补贴申请的所属年度在横琴工作的事实, 包括其工作性质、于所属年度实际在横琴的

工作及生活天数是否到达 90 天等。

二、申请人因工作关系而在横琴提供独立个人劳务，须提供：

（一）该申请人与在横琴设立的企业、机构（下称横琴服务接受方）所签订的劳务合同；

（二）申请人出具个人声明，说明包括其劳务项目内容、实际在横琴提供劳务的时间以及在横琴工作及生活天数是否到达 90 天等；

（三）独立个人劳务的临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三、虽有以上第一和第二款，申请人在补贴申请的所属年度内为多于一个横琴雇主、横琴接受企业或横琴服务接受方工作的，须提供所有相关的劳动合同、派遣合同或劳务合同。

四、受理补贴申请的机关对申请人在横琴工作的事实存疑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提供资料进行核查，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充材料的，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五条 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的计算。

《补贴暂行管理办法》第二条及第三条规定，补贴的金额为在横琴工作的香港、澳门居民就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所规定的十一项应税所得按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与其个人所得按照香港、澳门地区税法测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详细说明如下：

一、可以申请补贴的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的定义与范围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为依据。该应税

所得必须为香港居民和澳门居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以及《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在横琴负有纳税义务的所得。不属于在横琴负有纳税义务的所得，不能参与补贴的计算；

二、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指申请人就一个中国纳税年度（即公历1月至12月期间内）向横琴新区地方税务局申报和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申请人需要提供其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由申请人签字）。证明文件至少应包括税务机关为纳税人开具的完税证明和纳税清单，以及自行申报纳税人缴纳税款时经税务机关确认的申报表或由代扣代缴义务人在代扣税款时经税务机关确认的申报表或代扣代缴义务人为纳税人开具的应纳税所得额证明。另外，受理补贴申请的机关还可要求申请人提交能证明其应税项目收入数额的文件，包括工资薪金证明、劳务合同、租赁合同、股息红利收入决议等；

三、出于计算个人所得税按照香港、澳门地区税法测算的应纳税款（下称测算税款）的目的，就每一个中国纳税年度，申请人应在以下两种方法中选择其一：

（一）简易计算方法。

1.对香港居民，测算税款以该个人按中国个人所得税法计算

的应纳税所得额作为基础，不考虑应税所得的类别，一律按照现行香港薪俸税或利得税标准税率 15%计算。另外，测算税款的计算不考虑香港特区政府给予的税务宽减。

2.对澳门居民，测算税款以该个人按中国个人所得税法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作为基础，不考虑应税所得的类别，一律按照现行澳门职业税或所得补充税最高累进税率 12%计算。另外，测算税款的计算不考虑澳门特区政府给予的税务宽减。

（二）综合计算方法。

在综合计算方法下，应分别将各个应税项目作各自的综合计算。综合计算将视乎应税项目的类别，参考港澳税法的精神，考虑个人状况、个人免税额、税务扣除项目、成本费用支出等以测算税款。测算税款应以原始收入（不包括符合免税条件、港澳雇员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的形式获得的福利）为起点计算。对于工资、薪金项目，其原始收入应该是未扣减每月标准减除费用、社会保险的“五险一金”的个人供款的收入数额。另外，测算税款的计算不考虑尚有的香港、澳门特区政府给予的税务宽减。申请人须对支出、扣除项目举证。

1.除本项第 2、3 点列明的例外情况外，按现行香港及澳门税法规定，申请人应根据其应税所得的类别及实际适用的情况参考下表对应香港或澳门适用的税种，并按香港或澳门适用的税法计算测算税款：

所得类别	相应香港适用的税目	相应澳门适用的税目
工资薪金所得	税务条例第 8 条、第 9 条、第 11B 条(薪俸税)	第 2/78/M 号法律(职业税)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税务条例第 14 条(利得税)	第 21/78/M 号法律(所得补充税)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税务条例第 14 条(利得税)	第 21/78/M 号法律(所得补充税)
劳务报酬所得	税务条例第 14 条(利得税) *其中,董事费适用税务条例第 8 条、第 11B 条(薪俸税)	第 2/78/M 号法律(职业税);第 21/78/M 号法律(所得补充税)
稿酬所得	税务条例第 14 条(利得税)	第 2/78/M 号法律(职业税)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税务条例第 14 条(利得税)	第 21/78/M 号法律(所得补充税)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1998 年豁免利得税(利息收入)令、 税务条例第 14 条、第 26 条(利得税)	第 21/78/M 号法律(所得补充税)
财产租赁所得	税务条例第 5 条(物业税)/税务条例 第 14 条(利得税)	第 21/78/M 号法律(所得补充税);第 19/78/M 号法律(市区房屋税)
财产转让所得	税务条例第 14 条(利得税)	第 21/78/M 号法律(所得补充税)
偶然所得	视乎情况而定	视乎情况而定
其他所得	视乎情况而定	视乎情况而定

2.在综合计算香港薪俸税测算税款时,应根据香港薪俸税法规定的扣减项目进行计算,但不可以扣减以下项目:

(1) 税务条例第 12 条(1)款下之扣减,如专业团体年度会费及个人进修开支等;(2) 供养父母及供养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之额外免税额。

3.在计算香港测算税款时,不考虑个人入息课税计算方法。

(三)在按照简易计算或综合计算方法计算申请人的测算税款时,个人所得的归属期应以中国的纳税年度为依据,即公历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综合计算方法下,申请人在申请

补贴所属年度在横琴新区工作或取得收入未满一个纳税年度的，应自申请人开始在横琴新区工作或取得收入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作为计算测算税款的计算期间。

(四)在综合计算方法中，换算已以人民币申报收入额为港币或澳门币时，应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适用于当个公历年度的 12 月 31 日的外汇兑换汇率为准。

(五)以综合计算方法计算测算税款时，统一按中国的纳税年度为准，并参照最近的香港课税年度已公布及生效的个人免税额、税务扣除项目和税率计算薪俸税。如：2014 年申请 2013 年的中国内地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时，按照 2013 年 1-12 月工资薪金收入和香港 2013/14 课税年度的免税额和税率测算香港薪俸税税额。

(六)如申请人有两处或以上之所得(即申请人在中国境内除有在横琴工作取得的所得，也有在其他地区工作取得的所得)，在综合计算方法下，测算有关之香港薪俸税、利得税、物业税及澳门职业税、所得补充税、市区房屋税时，应按适用之类别根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各自合并其两处或以上所得。有关之税负差额补贴应按收入比例分摊，即按横琴收入占合并收入的比例去对税负差额补贴进行分摊计算。

第二章 受理申请

第六条 横琴新区财政部门为受理和审批机关。

第七条 受理申请和审批程序。受理期限为 5 个工作日，横琴财政部门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对于申请资料不齐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补正资料。审批期限为 60 日，横琴财政部门应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审核决定，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须在审批期满前告知申请人，审批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横琴财政部门将批准补贴的项目上报珠海市财政局备案，并将补贴款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拨付给申请人。

第八条 受理地点为珠海市横琴新区财政局，每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集中受理上一年度的补贴申请。申请人可登录“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http://www.hengqin.gov.cn/>）或直接到横琴新区财政局领取申请表格，然后前往横琴新区财政局提交书面材料和申请书。

第九条 《补贴暂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的申请资料具体如下：

一、香港居民申请人需提交《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作的香港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申请表(香港居民申请人专用表格)》；澳门居民申请人需提交《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作的香港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申请表(澳门居民申请人专用表格)》。

二、选择综合计算方法的香港居民申请人必须另外提交由香港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税务测算报告，以及《模拟香港报税表 - 个别人士》；选择综合计算方法的澳门居民申请人必须另外

提交由澳门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澳门注册核数师或澳门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税务测算报告，并按照收入类别填写《澳门居民申请人专用表格》上列明需要提交的附表、《模拟澳门所得补充 - A 税组收益申报表》及/或《模拟澳门职业税 - M/5 格式附件 A 申报表》。税务测算报告的内容应包括：纳税人（即申请人）的基本状况、应税所得项目和金额、可扣减应纳税所得项目和金额的项目及金额、个人免税额，并演示详尽的税款测算过程。该测算报告必须同时具备纳税申请人签署和该会计师事务所或个人执业核数师/会计师的印章或签署。会计师应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信息并根据香港和澳门的税法规定，作具体的税务测算，并说明其具体工作流程。申请人对所有个人资料负有举证责任。

三、按本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列举的香港、澳门永久居民身份证明文件。

四、按本暂行规定第四条列举的在横琴工作的证明文件。

五、申请人取得的所得是工资、薪金所得或个人劳务报酬以外的所得的，能够证明为本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款所指的所得的相关合同、证照和有效文件。

六、本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资料。

七、申请人本人在中国内地开户的银行账号资料。

八、书面授权委托书（由代理人为申请人提交申请的适用）。

九、审批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条 审批机关对申请人所提供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审批

机关可以将申请人提供的资料提供予其他中国政府机关查阅,但仅限于出于核实补贴申请资料及发放补贴的目的。

第三章 管理、审核与执行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并在申请表上作出声明。以复印件形式提交的所有文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由申请人签字。审批机关可以在已发放补贴后的三个年度内对补贴个案进行抽查,申请人需要配合并提供补充资料。

第十二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存在骗取补贴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为申请人出具虚假任职证明函或服务证明函的单位,一经查实而且该单位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审批机关可拒绝同一单位对该申请人或其他申请人作出的证明函。

第十四条 为申请人出具缺乏事实依据的税务测算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或以个人名义执业的注册核数师或注册会计师,一经查实而且该事务所或个人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审批机关可拒绝同一事务所对该申请人或其他申请人出具的税务测算报告。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申请人在提出申请所属年度已经享受由广东省、

珠海市或横琴新区发布的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或补贴政策的,不得同时享受本暂行规定所述的差额补贴。

第十六条 审批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改或中止本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由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暂行规定自印发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

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横琴新区实施〈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作的香港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的暂行管理办法〉的暂行规定(修订)》的通知(珠横新办〔2015〕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作的香港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
税负差额补贴申请表(香港居民申请人专用表格)
2.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作的香港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
税负差额补贴申请表(澳门居民申请人专用表格)

附件 1

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作的香港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申请表 香港居民申请人专用表格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个人信息						
纳税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				在职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横琴工作/服务接收单位				境内联系电话		
职位				申报补贴年度		
补贴存入银行卡名称				银行卡号		
全年在横琴工作生活达到365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电子邮箱		
境内通讯地址						
香港通讯地址						
第二部分：税负差额补贴详细情况						
十一项应纳税所得项目 (请在申报补贴项目对应前方空格内打“√”)	收入总额 (人民币)	应纳税所得额 (人民币)	已向境外税务机关缴纳的 个人所得税税额 (人民币)	注：该项税负差额应缴香港税款 (人民币)		税负差额补贴额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计算 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计算 法二	
1. 工资薪金所得						
2.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						
3. 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4. 劳务报酬所得						
5. 稿酬所得						
6. 特许权使用费						
7.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8. 财产租赁所得						
9. 财产转让所得						
10. 偶然所得						
11. 其他所得						
注一：居民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专项附加扣除。						
注二：综合计算下的香港税额的考虑纳税人个人状况作详细计算，同时由香港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和香港个人报税表。对于在横琴新区拥有之应纳税点，同时考虑缴纳股息股息，上述均可所附的香港各媒体的报税表，供税务机关参考之理。不作为任何申报表的申报文件。						
第三部分：纳税人声明						
声 明	谨声明：此表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作的香港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的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和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填写，是真实、完整和可信赖的。 纳税人印掌或签字： 年 月 日 代理人印掌或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主管审批机关意见						
审批意见：						
审批机关或其授权人印掌或签字：						

如空間不夠應用，請另加張列詳細資料。

填寫數額時，請將小數點後的角、分數目略去。

第7部 利息扣除 如要申請扣除利息支出，必須填寫本部第7.1部及其他適用部分，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你須在本年內有應課薪稅的收入，此部才會適用。)

7.1 申請扣除第7.2及7.3部利息支出的物業詳情

	物業1	物業2	物業3
(1) 申請扣除利息支出的物業地點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2) 貸款用於購入上述物業，並以物業作按揭或押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 借人貸款屬再次按揭貸款。 (若「是」，必須同時填寫第7.4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7
(4) 本人所佔業權 (%)	<input type="text"/> (%) 38	<input type="text"/> (%) 39	<input type="text"/> (%) 40

7.2 申請扣除居所貸款利息 只適用於以物業作自住用途的人士

(1) (i) 居所貸款利息支出總額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i) 本人所佔已付的居所貸款利息數額	\$ <input type="text"/> 41	\$ <input type="text"/> 42	\$ <input type="text"/> 43
(2) 配偶提名 只適用於配偶沒有任何應課稅收入的人士 (若否/不適用，必須同時填寫第8.1部)。			
(i) 本人獲配偶提名申請扣除 住/身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6
(ii) 本人的配偶所佔業權 (%)	<input type="text"/> (%) 47	<input type="text"/> (%) 48	<input type="text"/> (%) 49
(iii) 本人的配偶所佔已付的 居所貸款利息數額	\$ <input type="text"/> 50	\$ <input type="text"/> 51	\$ <input type="text"/> 52
(3) 本人全年以上述物業作居所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5

7.4 物業再次按揭貸款的利息支出

(1) 再次按揭貸款的貸款機構名稱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2) 再次按揭貸款額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3) 於本年度就再次按揭貸款所支付的利息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4) 支付上述第(3)項利息的期間	至 <input type="text"/>	至 <input type="text"/>	至 <input type="text"/>
(5) 首次按揭貸款還回日期	日 / 月 / 年 <input type="text"/>	日 / 月 / 年 <input type="text"/>	日 / 月 / 年 <input type="text"/>
(6) 首次按揭貸款還回時的餘額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7) 於本年度內就再次按揭貸款 所支付的利息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8) 支付上述第(7)項利息的期間	至 <input type="text"/>	至 <input type="text"/>	至 <input type="text"/>

2014年

如單位下列適用，請在該項前打勾。

第8部 免稅額及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請在本部適用表格內加上「✓」號)

如您在本年度內有應課稅收入，此部才會適用。

8.1 已婚人士免稅額 (如您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已離，此部才會適用。)

- (1) 本人配偶在本年度內有收俸應課稅的人息。 是 否 否 98
- (2) 本人已與配偶分開居住，配偶在本年度內並沒有任何應課稅的人息，而本人在本年度內已付給配偶的生活費用為 \$ 。 是 否 99
- (3) 本人的配偶在本年度內有資格按政府傷殘津貼計劃中需津貼，本人擬就配偶申請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是 否 101

8.2 子女免稅額及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 (如屬已婚人士，只可由獲提名的一方申請所有子女免稅額。)

- | | 首名 | 次名 | 第3名 |
|--|--|--|--|
| (1) 姓名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 (2) 關係 (如子女，填「1」；你的兄弟/姊妹，填「2」；
你配偶的兄弟/姊妹，填「3」) |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
| (3) 出生日期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 (4) 如受養人在本年度內年滿18歲但未滿28歲，其接受全日制教育，填「1」；年滿18歲，但因患病而不能工作，填「2」。 |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
| (5) 受養人在本年度內有資格按政府傷殘津貼計劃中需津貼，本人擬就受養人申請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6) 受養兄弟/姊妹的父母資料：
受養兄弟/姊妹的父親：姓名 <input type="text"/> 香港身分證號碼 <input type="text"/> | | | |
| 受養兄弟/姊妹的母親：姓名 <input type="text"/> 香港身分證號碼 <input type="text"/> | | | |

8.3 單親免稅額 (如您在本年度內全年單身、離婚、喪偶或已離別配偶分開居住的人士，此部才會適用。)

本人在本年度內獨力或主力撫養在上部第8.2部所提及的子女。
(如全年填「1」，非全年填「2」) 是 否 100

8.4 供養父母及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及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 | | 第1受養人 | 第2受養人 | 第3受養人 |
|--|---|---|---|
| (1) 姓名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 (2) 香港身分證號碼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 (3) 出生日期 (只填填寫月份及年份)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 (4) 與本人或本人配偶的關係
(如父母，填「1」；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填「2」)
必須填寫第(5)項或第(6)項 |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
| (5) 申請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
(i) 受養人在本年度內通常在香港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09a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09b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09c
受養人在本年度內連續與本人同住至少6個月而花費用十足費用；或
本人或本人配偶在本年度內給予受養人不少於\$12,000的全錢作生活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5 | | | |
| (6) 申請扣除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i) 受養人居住的院舍名稱 <input type="text"/> | | | |
| (ii) 本人或本人的配偶在本年度內所支付給上述院舍的住宿照顧開支 \$ <input type="text"/> | \$ <input type="text"/> | \$ <input type="text"/> | \$ <input type="text"/> |
| (7) 受養人在本年度內有資格按政府傷殘津貼計劃中需津貼，本人擬就受養人申請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7 | | | |

第9部 聲明書

本人謹此聲明，在此 具其附錄 (如適用)，以及所有附件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確，並無虛偽。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如您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已離，並且
(i) 已與獲合資格者 (第4.4部)；或
(ii) 您的配偶已提名由該申請扣除稅務開支 (第7.3部)；
則您的配偶必須在此簽署以表示同意。

(填報不確或違反其他條例可招致重罰)

附件 2

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作的香港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申请表 澳门居民申请人专用表格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个人信息						
纳税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			任职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横琴工作服务接收单位			境内联系电话			
职业			申报纳税年度			
开始存入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全年在横琴工作天数达到90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电子邮箱			
境内通讯地址						
澳门通讯地址						
第二部分: 税负差额补贴详情情况						
十一项应税所得项目 (请在申报补贴相应项目的地方空格内打“√”)	收入总额 (人民币)	应纳税所得额	已在境外缴纳且能扣除的个人所得税额 (人民币)	补: 该应纳税所得额应缴澳门税额 (人民币)		税负差额补贴额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按基计算 注一	<input type="checkbox"/> 按合计算 注二	
1. 工资薪金所得						
2.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3.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4. 劳务报酬所得						
5. 稿酬所得						
6. 特许权使用费						
7.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8. 财产租赁所得						
9. 财产转让所得						
10. 偶然所得						
11. 其他所得						
注一: 按基计算下的澳门应纳税所得额按照澳门现行最高税率32%计算。						
注二: 综合计算下的澳门应纳税所得额按纳税人个人状况作累进计算, 附送澳门会计师事务所的附报数据及以下文件: 1. 属澳门居民视第一住所纳税人应纳税的, 须填写附表一; 2. 属澳门非居民视第二住所纳税人应纳税的, 须填写附表二及澳门职业收入/ 租金/ 股息/ 申报书; 3. 属澳门居民视补充应税范围的, 须提交一份已缴之澳门所得税/ 股息申报表; 4. 属澳门居民视征税范围的, 须填写附表三及表格补充文件; 5. 上述为填报时澳门应纳税所得额表, 须按主管税务机关要求之, 不作任何澳门申报文件。						
第三部分: 纳税人声明						
声明	证明: 此表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作的香港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的暂行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的暂行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法律规范填写, 属真实、完整和可靠的。 纳税人印单或签字: 年 月 日 代理人印单或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主管审核机关意见						
审核意见:						
审核机关或授权人印单或签字:						

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作的香港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申请表

澳门居民申请人专用表格

附表一 属澳门职业征税范围的澳门税额简易计算明细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个人信息				
纳税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境内税务编号		澳门特别行政区税务编号		
第二部分：应缴澳门税额简易计算详细情况				
十一项应该所得项目 (请在右方空格注明所属项目)			人民币	备注
1 收益总额	(a)		\$	
2 扣除25%固定年度金额	(b) = (a) x 25%		\$	
3 可课税收益	(c) = (a) - (b)		\$	
4 按澳门现行最高累进税率计算	(d)			12%
5 应纳税所得额应缴澳门税额	(e) = (c) x (d)		\$	(此金额须等于申请表内第二部份申请表附)
第三部分：纳税人声明				
声明	谨此声明本人为上述收益之所得受益人，本申报书所载之资料均属真确无误及并无遗漏。 纳税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主管审批机关意见				
审批意见：				审批机关或其授权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作的香港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申请表

澳门居民申请人专用表格

附表二 属澳门所得补充征税范围的澳门税额简易计算明细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个人信息				
纳税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境内税务编号		澳门特别行政区税务编号		
第二部分：应缴澳门税额简易计算详细情况				
十一项应该所得项目 (请在右方空格注明所属项目)				
			人民币	备注
1 销售收入及/或劳务收益	(a)	\$		
2 费用及成本	(b)	\$		
3 (计税前) 可课税收益	(c) = (a) - (b)	\$		
4 按澳门现行最高累进税率计算	(d)		12%	
5 应纳税所得额应缴澳门税额	(e) = (c) x (d)	\$		(此金额须等于申请表内第二部份申报金额)
第三部分：其他补充数据				
6 是否具备完善编制之会计纪录，而该等资料足以显示可课税收益之真实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具备会计纪录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会计纪录，包括：_____				
第四部分：纳税人声明				
声 明	谨此声明本人对上述收益之所得受益人，本申报表所载之资料均属真实无误及并无遗漏。			
	纳税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主管审批机关意见				
审批意见：			审批机关或其授权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作的香港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申请表
澳门居民申请人专用表格

附表三 属澳门职业税第一组纳税人征税范围的澳门税额综合计算明细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个人信息			
纳税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境内税务编号	澳门特别行政区税务编号		
第二部分：应缴澳门税额综合计算详细情况			
十一项应该所得项目 (请在右方空格注明所属项目)			
	人民币	人民币	备注
1 全年总收益 (包括不课税收益)	(a)	\$	
2 全年不课税总收益	(b) = $\sum (b1 - b8)$	\$	
2.1a 家庭津贴 - 尊亲属和配偶	(b1)	\$	(须提供相关国家成员之身份证明文件副本)
2.1b 家庭津贴 - 尊亲属	(b2)	\$	(须提供相关国家成员之身份证明文件副本)
2.2 房屋津贴	(b3)	\$	
2.3 租屋津贴	(b4)	\$	(请填写第三部其他补充数据)
2.4 交通费津贴	(b5)	\$	(请注明申报地和日期: _____)
2.5 口岸贴 或 启程津贴	(b6)	\$	
2.6 法定解僱赔偿	(b7)	\$	
2.7 其他津贴: _____	(b8)	\$	(请注明津贴类别)
3 根据现行法定的25% 固定扣除	(c) = $(a - b) \times 25\%$	\$	
4 全年可课税收益	(d) = $(a) - (b) - (c)$	\$	
5 根据现行累进税率计算之全年税款金额	(e) = (d) \times 累进税率	\$	
6 扣除相关财政年度之税务优惠	(f) = (e) \times 30%	\$	
7 应纳税所得额应缴澳门税额	(g) = (e) - (f)	\$	(此金额须等于申请表内第二部申报金额)
第三部分：其他补充数据			
8 租赁房屋之间隔类型: (T1 / T2 / T3 / T4 / > T5) _____ 房一厅			
9 租赁房屋之地址: _____			
10 租赁期间: 由: _____ 至: _____			
11 月租金: \$ _____			
* 请提交租用物业的副本。			
第四部分：纳税人声明			
声明	谨此声明本人为上述收益之所得受款人，本申报书所填之资料均属真实无误及并无隐瞒。 纳税人印章或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主管审批机关意见			
审批意见:	审批机关或其授权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作的香港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申请表
澳门居民申请人专用表格

附表四 属澳门职业税第二组纳税人征税范围的澳门税额综合计算明细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个人信息			
纳税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境内税务编号		澳门特别行政区税务编号	
第二部分：应缴澳门税额综合计算详细情况			
十一项应该所得项目 (请在右方空格注明所属项目)			
		人民币	备注
1 劳务收益及其他收益总额	(a)	\$	
2 与从事业务有关之负担总额	(b)	\$	
3 第二组纳税人收入总额	(c) = (a) - (b)	\$	
4 第一组纳税人收入总额 (已扣除不课税收益)	(d)	\$	(须另外填写附表三, 一并提交)
5 根据现行法定的25% 固定扣除	(e) = (c + d) × 25%	\$	
6 全年可课税收益	(f) = (c + d) - (e)	\$	
7 根据现行累进税率计算之全年税款金额	(g) = (f) × 累进税率	\$	
8 扣除相关财政年度之税务优惠	(h) = (g) × 30%	\$	
9 应纳税所得额应缴澳门税额	(i) = (g) - (h)	\$	(此金额须等于申请表内第二部分申报金额)
第三部分：其他补充数据			
8 是否具备编制会计纪录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具备编制会计纪录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编制会计纪录, 须同时提交一份经澳门会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签署的澳门职业税收益申报表其B格式附件 A			
9 倘没有具备编制会计纪录, 是否具备会计账簿及其他相关文件, 且该等数据足以显示可课税收益之真实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具备会计账簿及其他相关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会计账簿及其他相关文件, 包括: _____			
第四部分：纳税人声明			
声明	谨此声明本人为上述收益之所得受益人, 本申报表所载之资料均属准确无误及并无遗漏。 纳税人印章或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主管审批机关意见			
审批意见:	审批机关或其授权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作的香港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申请表
澳门居民申请人专用表格

附表五 属澳门房屋税征税范围的澳门税额综合计算明细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个人信息				
纳税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境内税务编号		澳门特别行政区税务编号		
第二部分：财产租赁所得应缴澳门税额综合计算详细情况				
			人民币	备注
1. 全年租金收入总额	(a)	\$		
2. 维修费用扣减	(b)	\$		(须提交维修费用单据，按实际金额或最高100)
3. 可课税收益	(c) = (a) - (b)	\$		
4. 按澳门现行标准税率计算	(d)	%		
5. 应纳税所得额应缴澳门税额	(e) = (c) x (d)	\$		(此金额须等于申请表内第二部分申报金额)
第三部分：其他补充数据				
6. 租赁房屋之地址：	_____			
7. 租赁期间：	由：	_____	至：	_____
8. 月租金额：	\$	_____		
* 请提交租用物业的副本。				
第四部分：纳税人声明				
声 明	谨此声明本人为上述收益之所得受益人，本申报表所载之资料均属真实无误及并无遗漏。 纳税人印章或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代理人印章或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主管审批机关意见				
审批意见：			审批机关或其授权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财政厅，珠海市人民政府，珠海市财政局，横琴新区
国家税务局，横琴新区地方税务局。

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8年4月17日印发
